

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鲤城区财政局

泉鲤政人社〔2021〕57号

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鲤城区财政局 关于做好跨省就业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区直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1 年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〔2021〕343 号）、《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跨省就业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》（泉人社文〔2021〕164 号）精神，为做好企业吸纳脱贫人口跨省就业奖补申报工作，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助对象

补助对象为吸纳省外脱贫人口来鲤就业的鲤城区用人单位（机关、事业单位不予补助）。

二、补助条件

(一) 当年度吸纳省外脱贫人口来鲤就业，以实际缴费参加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或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，或有3个月以上的银行工资发放记录确认人数。

(二) 申请补助期间，省外脱贫人口应处于在岗状态。

(三) 省外脱贫人口在闽多家企业(单位)就业的，以最先申领的为准；当年度已享受过“闽宁劳务协作”等就业补助的，不再重复享受“跨省就业资金”补助。

(四) 劳务派遣、人事代理类企业(单位)除本企业自用员工外，劳务派遣、人事代理人员不列入该企业(单位)吸纳奖励人数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21年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的通知》(泉财指标〔2021〕343号)中，下达我区2021年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的57万元为年度补贴总金额，“补贴标准”根据最终审核符合补贴条件总人数平均确定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(一) 申报时间

符合补贴条件的企业请于2021年9月18日前将申请材料送至鲤城区就业和人才人事公共服务中心(打锡街行政服务中心3号楼2楼45号窗口)，逾期不再受理，未及时申报企业视为自

动放弃该项奖补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1. 《鲤城区吸纳脱贫人口跨省就业奖补申请表》(附件1)；
2. 《鲤城区企业吸纳脱贫人口跨省就业奖补花名册》(附件2)；
3. 参保的脱贫人员提交缴纳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或工伤保险任一种的凭证，未参的脱贫人员提交近三个月银行工资流水；
4.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。

所有纸质材料请用 A4 复印纸打(复)印，并加盖企业公章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摸清省外脱贫人口底数。我局将根据省、市下发及上传至“闽宁劳务协作对接服务平台”的数据，及时将本年度来我区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省外脱贫人口数据，下发至各街道。请各街道指定专人负责，摸清省外脱贫人口底数，及时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补助。

（二）动态跟踪管理。对已就业的脱贫人口，各街道要加强与其所在企业联系，及时通知并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奖补，将脱贫人口劳动力稳定在企业；对未就业或离职的脱贫人口劳动力，定期跟踪了解就业需求，实行托底就业帮扶。

（三）广泛开展宣传。各街道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、微信企业群等各类线上线下平台，多种途径开展就业扶贫政策宣传，提

高宣传的针对性，扩大吸纳脱贫人口跨省就业奖补政策的知晓率。

联系人：张雅杨 联系电话：22178891

本通知执行时间自印发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附件：1.《鲤城区吸纳脱贫人口跨省就业奖补申请表》；
2.《鲤城区企业吸纳脱贫人口跨省就业奖补花名册》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

2021 年 8 月 18 日

附件 2

鲤城区企业吸纳脱贫人口跨省就业奖补花名册

申请企业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码	户籍所在地 (*省*市*区/县*镇/乡)	入职年月	是否缴纳社保	备注

企业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